

# 成立體育部 意見有正反

## 全國社會體育會議 各組結論不一

【本報訊】建議政府成立體育部，昨天在全國社會體育會議分組討論，引發正、反結論，有積極主張成立，並發起「百萬人簽名支持運動」；也有人認為須客觀調查民意，有明確體育政策，使有關人員信服後，再促成體育部設立。

體協研討多年難決的劃分休閒運動和競技運動，以及如何設立國家運動項目兩案，昨天在分組討論中被大打回票，有三個分組認為這兩案應由體協收回，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自行研究辦理，何謂「國家運動」又有名詞誤導後遺症之嫌。

對設立體育部態度最積極者，以催生最力的立委紀政、高市教育局科長何雲光、彰化體育場長吳清吉所屬的第二分組討論最無異議，火力全集中在如何使行政院再重新研議設部。

吳清吉首先發難，認為行政院若不設立體育部，則請立法院提案修改總統府組織法，增設第七局，主管體育，或成立體育委員會，他還發起「百萬人簽名支持成立體育部運動」，立刻獲得在場二十八位與會者全數支持。

第二分組決議，將組遊說團體和不支持者溝通，若不成立設部無法挽回，則請政府考慮將設部所需經費撥供體育發展基金。

第一分組討論結果無法決定是否成立體育部，但請藉客觀方法調查民意再作決定；第三分組補充建議如不能成立體育部，可考慮設體育署；第四分組認為成立體育部只是中央組織擴大，最重要的是健全地方基層組織，二者應同時增設；第五分組承認體育司首長不重視體育，但體育問題非成立體育部即能解決。

體協秘書長陳金樹對競技、休閒及國家運動三個名詞解釋不清，引起各分組的不解，難以提出建言，提出他的看法。他說體協內現有四十七個單項協會，而仍有十多個項目等在門外，體協組織已過度膨脹，難以運作，劃分體育、運動競技及休閒運動是世界潮流，體協希望集中全部人力、物力提升幾個競技項目實力。

至於國家運動項目的選定，陳金樹希望選幾項適合國情、體型且能在奧、亞運奪牌項目，從小一貫培養選手。依奧運項目劃分競技及休閒運動，是部份與會者的看法；而國家運動師大教授許樹淵建議四個參考依據：①以奧運、亞運之成績作參考；②我國單項運動人材、體型為訂定標準。

成立體育部或運動部有其時代意義，及未來發展的必要性，幾乎已成體育各界的共識，也在全國社會體育會議獲得一致支持。

但是考量目前我國國情，及特殊政治環境，有若干現存問題不是體育部——這個層次可以解決的。



### 有話直說

體育部不是救命仙丹  
制定外交因應對策，才是正途

在未設部之前，如果層峰對這些牽涉到體育外交的敏感問題未能解決，可以肯定的一個事實是——未來的體育部負責人必定被這些棘手問題難倒，若干窒礙難行的措施，將限制體育部的運作。

問題一是，有了體育部是否該爭取舉辦奧運、亞運，乃至於單項世界錦標賽，或單項亞洲錦標賽。這些錦標賽如果沒有大陸，甚至東歐國家參加也就算了，如果有，能不能讓他們來？

問題二是，國際單項錦標賽在大陸舉行，我們是否仍秉持過去作法不去參加，有了體育部卻無法使運動員參加兩年乃至四年才一次的錦標賽說得過去嗎？

全國體育界從未像最近兩天一般展現無比的高昂士氣，並且凝聚一股堅強無比的向心力；設立體育部獲得社會大眾、輿論、民意代表重視，更使體育工作者覺得未來開展體育運動工作具無比信心。

為了使未來的體育運動部或類似高階層行政工作者順利施展抱負，值此執政黨十三全大會前夕，體育會議代表都熱切希望敏感棘手的體育外交工作原則，應該趕緊妥當制定因應的新辦法！

本報記者 蘇嘉祥